

家庭暴力的违法性特征研究

孙菊芳¹, 孙建平²

(1. 河北工程大学 临床医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02; 2. 河北省永年县公安局, 河北 永年 05715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充实了我国家庭法律规范,对于基于亲权关系形成的家庭成员内部,有了明确的法律上的界定和规制。根据该法规定,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因此,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是属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社会是多元的,具体社会情况的复杂程度也远远超出了法律所能涵盖的范围。家庭暴力是发生在有血缘或亲缘关系、互负家庭义务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违法行为。如何恰当地适用法律让加害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产生良好的社会后果,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才是每一个法律人所追求的符合社会要求的正义。根据家庭暴力自身的特殊的违法性特征,综合分析研究家庭暴力的违法性特征,有助于理解和执行《反家暴法》。

[关键词]家庭暴力; 违法性; 特征; 亲权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6.01.024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6)01-0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称《反家暴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充实了我国家庭法律规范,对于基于亲权关系形成的家庭成员内部,有了明确的法律上的界定和规制。根据该法规定,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毫无疑问,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是属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社会是多元的,具体社会情况的复杂程度也远远超出了法律所能涵盖的范围,正如经典法谚所言:有一百条法律,却有一百零一个问题。家庭暴力是发生在有血缘或亲缘关系、互负家庭义务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违法行为。如何恰当地适用法律让加害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产生良好的社会后果,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才是每一个法律人所追求的符合社会要求的正义。根据家庭暴力自身的特殊的违法性特征,综合分析研究家庭暴力的违法性特征,有助于理解和执行《反家暴法》。

一、受害人与加害人的特定法律关系

受害人与加害人属于社会学上的家庭关系,法律意义上为夫妻关系、抚养赡养关系(共同生活关系,含同居关系,参照执行)。在农村,“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依然非常普遍,男子收入是绝大多数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情况下,受害人为权利人,加害人为义务人。这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造成了生活中受害人对加害人的经济上的依靠、精神上的依赖。长期共同生活也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受害人对加害人侵害行为的理解和认同,因此考虑受害人的真实意愿,此种侵害行为更容易得

到受害人的谅解,社会容忍度也较大。

但是,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容忍,却是法律学意义上的不容忍。无论是我国《宪法》、《民法》、《刑法》、《侵权责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新颁布的《反家暴法》,均对此作出了明确的界定。虽然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但是对于受害人所遭受的侵害,加害人在法律责任的免除上并无特别规定,仅是在刑法规定的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虐待罪、遗弃罪的量刑上予以特别考量。这种立法设计一是震慑违法犯罪,做到事前预防家暴的可能发生;二是通过相应的惩罚修复受损的法律关系,方便加害人履行家庭义务,最终建立良好的家庭关系。

二、加害人的违法动机

借鉴刑法学中关于犯罪动机的定义,我们探讨界定一下家庭暴力中加害人的违法动机。动机就是指刺激、促使加害人实施侵害行为的内心起因或思想活动,它回答加害人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侵害行为,故动机的作用是发动侵害行为;说明实施侵害行为对行为人的心理愿望具有什么意义。对于加害人的内心动机的分析判断,除了获知其真实意思的主观表述外,还需从其加害行为的情节、手段以及其产生的客观结果来判断。家庭暴力的发生有着多种原因,这意味着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干预也必须多样化,形成合力。

存在于不良家庭关系中的家庭暴力,加害人更多的是一种类似泄愤的仇恨式的伤害动机。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揭开了我国多年欲言又止的家庭暴力这个社会现象,也提示我们法学研究人员,正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回避或曰冷处理,无助于

[投稿日期] 2016-01-24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编号: HB12FX012)

[作者简介] 孙菊芳(1974-),女,河北永年人,教授,硕士,研究方向:诉讼法、侵权法。

问题的解决。从羞于启齿谈受害，到勇敢抗击家庭暴力，打破维持家庭表面的和谐，受害人经历了内心痛苦地挣扎，身体上的伤痛容易恢复，精神上的痛苦可能是伴随一生的，并且这种痛苦在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强大的感染力。我们在很多案例中看到，妻子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长期忍受家庭暴力，当孩子在这种痛苦且不安全的环境中长大后却为了反抗家暴反而杀害了父亲，妻子的多年忍受反而害人害己。因此零容忍、不迁就，不给家庭暴力留任何的存在空间，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才是负责任的做法。

在对家庭暴力的相关研究中，未成年人是最大的群体受害人。监护人最常用的理由是“为你好”“怕你变坏”，在其他证据支持另外观点的情况下，我们还是相信监护人的初衷是好的，动机是符合道德标准的。但是，当家庭暴力行为严重到殴打、捆绑、残害以及用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身体、精神的侵害时，加害人的动机是否已经从“为你好”的初衷，转换为“爱之深，恨之切”，是应当遭到质疑的。每一个人都是社会的人，当加害人以一个成年人所获得的社会经验来打击一个未成年人，在身体和心理上都具有控制性的优势，未成年人几乎无任何反抗能力，而且这种打击，对未成年人而言又几乎是毁灭性的。因此有研究发现，从小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成年后大多有不健全的人格，也极具暴力倾向。当其长大后也极易对曾经的加害人施暴，恶性循环，形成新的赡养关系中的家庭暴力形式。

即使看似合理合法的动机，也会因其使用非法的手段，应受法律的惩罚。至少在立法层面，我们的现有法律法规是完善的。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可以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警告。《刑法》中更是对构成犯罪的虐待、遗弃行为科以更严厉的刑罚。我国《婚姻法》中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列为法定的离婚情形之一；且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受害人可以主张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等相关的民事权利。我国《继承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定，故意杀害被继承人、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均丧失继承权。我国《侵权责任法》亦规定了侵害他人权利应当承担消除危险、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暴法》规定父母或监护人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可以剥夺其监护人的资格，但其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三、家庭暴力的社会危害性

对家庭暴力的社会社会危害性界定，不仅需要

遵循社会的基本观念和价值取向，还需要树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法治理念。《反家暴法》把家庭暴力行为侵害的对象只针对家庭成员，社会危害性影响的范围仅限于家庭之内。如果仅就此就做出判断得出家庭暴力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是不正确的。考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除了社会影响之外，动机、违法手段、违法情节，都是必须成为判定违法性程度轻重的重要因素。

家庭暴力因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家庭成员之间，很多时候被当成家庭内部矛盾处理，甚至被认为是个人的私事，更有人美其名曰尊重个人隐私，外人不便干涉。该种认识的错误是对于人作为个体的独立性认识错误造成的。情理上家庭成员之间应该是关爱照顾而非伤害，暴力伤害是违背社会的伦理道德的；法律也从未将家庭身份列为可减轻责任或者免除责任的情形。法律上的人，首先是一个自然人主体，其次才是某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家庭暴力不仅是对作为法律保护的法律主体的伤害，更是对受法律保护的社会秩序的破坏。

四、结语

根据《反家暴法》的规定，家庭暴力的行为方式包括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该法所列举的家庭暴力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性特征，因此家庭暴力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轻则是民事侵权，严重则可能是犯罪行为。需要强调的是，此次法律规范并未明确社会学意义上的所谓“冷暴力”。百度百科中关于冷暴力解释为：冷暴力是暴力的一种，其表现形式多为冷淡、轻视、放任、疏远和漠不关心，致使他人精神上和心理上受到侵犯和伤害。家庭冷暴力，多指夫妻双方产生矛盾时，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家务等行为，实质是精神虐待。因此冷暴力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违法行为。《反家暴法》的单独立法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更大程度是基于中国现实的社情民意以及法治环境。我国目前面临的现实困境是传统文化影响弱化，新的法治文明尚需大力宣扬。可以预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将大大提升整个社会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正确认识。遏制家庭暴力需要对传统家庭文化甄选辨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若要建设一个文明和法治社会，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它不仅是对家庭秩序的破坏，对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威胁，更是对社会文明和法治底线的突破。

(下转第105页)

- 江高教研究, 2015(12):145-147.
- [7]陈玉琨. 教育评价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16.
- [8]钟启泉, 王艳玲. 从“师范教育”走向“教师教育”[J]. 全球教育展望, 2012(6):22-25.
- [9]叶澜, 杨小微. 教育学原理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296.
- [10]潘懋元, 王伟廉. 高等教育学 [M]. 福建: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3. 137.
- [11]宋秋前. 行动研究: 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中介 [J]. 教育研究, 2000(7):42-46.
- [12]刘旭东. 论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J]. 高教探索, 2009(4):84-88.
- [责任编辑 王云江]

Combination of graduation thesis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the reform of graduation thesis of teacher education majors

LI Yue-fei

(Offic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041004, China)

Abstract:The graduation thesis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majors is unable to make the students form effective internal creative power because the choice of topic is isolated from life, practice and career orientation.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majors and the specific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ollege students, then proposes ways to reform the graduation thesis writing.

Key words:teacher education majors; graduation thesis; educational practice

(上接第 81 页)

参考文献:

- [1]周长洪. 中国家庭结构变化的几个特征及其思考——基于“五普”和“六普”数据的比较[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4):3-8
- [2]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3]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4]人民日报评论部. 人民观点: 有个体意识, 也要有全局观念——辩证看待社会发展与问题之三[N]. 人民日报, 2013-05-22(1).
- [5]陈锡文. 中国农村的五大问题[J]. 领导之友, 2004(5):6-8.
- [责任编辑 陶爱新]

Studies on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illegality of domestic violence

SUN Jun-fang¹, SUN Jian-ping²

(1.School of Medicine,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02, China; 2.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f Yongnian; Yongnian 057150, China)

Abstract:The newly released Anti Domestic Viole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DVL)further enriches our legal norm of family. And it also clearly defines legal boundary and limit of family member whose relationship is based on the parental right.Under this law, the domestic violence is an infringement in physical,mental and other ways among family members by assaulting,binding,maiming,restricting personal freedom and abusing,intimidating usually. So, the domestic violence is an illegal act. It is prohibited by law. But the society is diverse; the complexity of the social situation is far beyond the law. It is every legal person's pursuit to properly apply the law to give the offender related legal responsibility, get good social consequences. In terms of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illegality of domestic violence, this papers giv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nd study on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is helpful to understand and carry out ADVL.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illegality; characteristic; paternity